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黃牛票之亂象猖獗，已嚴重損害民眾參與及觀看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權益，如 112 年之棒球經典賽、美國 NBA 知名球星霍華德之球賽等，相關賽事門票皆有黃牛炒高價格，然當前僅能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六十四條開罰，其罰責明顯過輕，難以有效遏阻販售黃牛票之情形，實有修法之必要，為保障民眾參與或觀看體育競賽或活動之權益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增訂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之處罰，並增訂吹哨者及獎勵制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黃牛票之亂象猖獗，已嚴重侵害民眾參與及觀看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權益，如 112 年之棒球經典賽、美國 NBA 知名球星霍華德之球賽等，相關賽事門票皆有黃牛搶購大量門票並炒作價格，以致民眾須花費更高之金額才能前往觀看相關賽事，然當前僅能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罰責與其收益顯不相當，難有效嚇阻黃牛。
- 二、此外，現行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。」然當前黃牛票猖獗，政府顯未能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，且長期以往，將降低民眾參與或觀看體育競賽或活動之意願，不利運動產業之發展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保障民眾參與或觀看體育競賽或活動之權益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增訂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之處罰，並增訂吹哨者及獎勵制度，以期藉此遏阻黃牛之亂象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鄭正鈴 溫玉霞 曾銘宗 賴士葆 楊瓊瓔
吳斯懷 游毓蘭 馬文君 鄭麗文 洪孟楷
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徐志榮
陳雪生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動賽事、活動之權益，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。</p> <p>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二十倍至一百倍之罰鍰。</p> <p>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兩項違規事實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酌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五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」，增訂第一項，以保障民眾進用運動賽事、活動之權益，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。</p> <p>三、此外，我國黃牛票之亂象猖獗，已嚴重侵害民眾參與及觀看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權益，如 112 年舉辦之棒球經典賽、美國 NBA 知名球星霍華德之球賽等，相關賽事門票皆有黃牛搶購大量門票並炒作價格，以致民眾須花費比原價更高之金額才能觀看相關賽事，然當前僅能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罰責與其收益顯不相當，難有效嚇阻黃牛，爰增訂第二項，針對運動賽事票券加價轉售之行為裁罰，其行為人具「圖利」之主觀要件，處以其票券之五十至一百倍之罰鍰；另本項所稱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，其任何管道購得、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、郵寄費等費用，均應納入販售金額進行計算。</p> <p>四、因黃牛常利用大量假帳號或外掛程式、軟體快速搶購大量票券，將影響民眾購票之權益，然以電腦程式購票，係為不正當方式搶購，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，已構成擾亂市場秩序，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，顯有惡性，爰增訂第三項，若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當方式購買相關運動賽事票券，以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，處以刑罰。</p> <p>五、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票之決心，爰增訂第四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調查或取締黃牛之行為，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之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前條之行為；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加強稽查黃牛票之力度，爰增訂第一項，民眾得檢具證據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</p>

專線。

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；查證屬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檢舉人。

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、獎金提充比例、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檢舉違反前條販售黃牛票之行為，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窗口或報案專線，供民眾檢舉。

三、另為保護檢舉人及鼓勵檢舉成功之民眾，爰增訂第二項，主管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以保密，另對查證屬實之案件，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，以期藉此鼓勵民眾一同維護運動賽事票券市場。

四、增訂第三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，規範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、獎金提充比例、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